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

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公開聆訊

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

發言備要

(A) 審計報告的焦點

- 在一月六日及一月八日舉行的公開聆訊，委員已詳細討論了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內容。
- 這份報告書的焦點，在於消防處是否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，處理真正屬於緊急服務的需求；以及是否充份掌握和善用資料，並藉着這些資料加強服務的成效。保安局及消防處歡迎報告內的各項建議，消防處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，保安局亦會密切監察進度。

(B) 資源分配的整體原則

- 關於資源分配工作(RAE)的一般事項，剛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了詳細介紹，當局亦已經提供了相當多有關過去幾年的資源分配資料，交代了政府向消防處緊急救護服務分配資源的過程。
- 相信委員都了解，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，各部門都會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，提交部門理想的資源申請。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各政策局均需按照部門提供的理據和實際情況，以及可供部門重新調配的現有資源，作出優次排序向中央推薦。
- 保安局轄下八個紀律部門，分別負責不同工作，包括維持治安、實施出入境及海關管制，以及救火、救護服務等，每一項均是對維持社會穩定和公眾安全非常重要。
- 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(RAE)中，保安局轄下各部門都會按機制，建議開設新的職位，數目數以千計，我們不可能全數支持每一項申請，但在局方作出推薦時，必須確保各紀律部隊最終獲得的資源，能讓部門首長有效地執行任務和部門對社會的服務承諾。

- 因此作為政策局長，我會審慎考慮各部隊的申請需求，並會按情況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。
- 我們的確沒有，事實上亦不可能全數滿足每個紀律部門首長的要求，亦不會未經考慮所有各部門的申請，而對每項申撥資源的建議都作出優先推薦，這樣做無助中央將有限資源，撥備給當時最重要或最急切的服務項目。
- 作為政策局長，我必須兼顧轄下部門的多項重要資源和人手要求，亦同時要以負責任的態度，處理中央當年的特別要求和關注。以消防處為例，在救護服務方面，我們過去幾年作出的資源分配決定，已大致讓部門達到其訂下的服務承諾目標，例如 2006 年的召達時間表現是 92.7%，2007 年是 92.8%。2008 年是 92.2%；2009 年首兩個月的平均召達表現為 92.8%。
- 事實上，要達到召達時間表現，我們多年來都是多管齊下的，一方面會按需要爭取增加人手；另一方面亦要加強宣傳教育，減少濫用；最後，我們要繼續研究有效的管理方案，如救護車調派分級制，使救護服務能優先滿足緊急的求助人士。
- 展望未來，保安局和消防處仍會就政策考慮和如何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溝通，目的是確保緊急救護服務能達到定下的服務表現目標。

(C) 跟進工作

- 最後，我向委員承諾，審計署在報告中的多項建議，包括要求消防處檢討召達時間表現，確立部分地區不達標的原因並加以適切處理，以及檢討現時更換救護車的機制等，今日有份出席委員會的政策局和部門，都承諾會認真地積極跟進。
- 事實上，對於如何滿足救護服務的需求，以至救護人員的人手編配和未來發展路向等，我們以往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多次討論，有關課題日後亦會繼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跟進討論。
- 我們會一如既往，確保消防處在提供救護服務方面，能達到我們對市民的一貫服務承諾。